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开应急〔2021〕12号

转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 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近期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现将《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江应急〔2021〕23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并按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1.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江应急〔2021〕2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校对入：朱达新

打字：01